

# 庞殿路北延（通久路～大兴区北边界）道路工程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庞殿路北延（通久路～大兴区北边界）道路工程 已由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京技管（审）（2025）183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大兴区旧宫镇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YZ00-0901街区，南起通久路，北至大兴区北边界（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地点为准）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656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35、55米，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管线工程：（一）雨水管道：沿庞殿路北延庞殿路北延（通久路-大兴区北边界）规划新建1条雨水管线，管线规模为Φ600-□1400x1200毫米，规划路由位置位于道路永中以东4米位置。新建雨水管线干线全长约418米，沿线预留Φ600-Φ800毫米支线，全长约65米。新建雨水管线总长约483米。（二）污水管道：沿庞殿路北延（通久路-大兴区北边界）规划新建1条污水管线，管线规模为Φ2000毫米，规划路由位置位于道路永中以西5.5米位置。新建污水管线干线全长约496米，沿线预留Φ400 毫米支线，全长约36米。新建污水管线总长约532米。（三）给水管道：规划保留庞殿路北延（通久路-大兴区北边界）现状给水管线，管线规模为DN300-DN400毫米。沿线预留DN200毫米支线，全长约76米。（四）再生水管道：规划保留庞殿路北延（通久路-大兴区北边界）现状中水管线，管线规模为DN1000毫米，沿线预留DN200毫米支线，全长约42米。（五）电力管道：规划新建1条电力管线，管线规模为□2000x2100毫米，规划路由位置位于道路永中以东16米位置。新建电力管线干线全长约636米，沿线预留12Φ150+2Φ150-□2000x2100毫米支线，全长约106米。新建电力管线总长约742米。（六）通信工程：电信管线与有线电视管线同沟敷设。规划新建1条通信管线，管线规模为28孔440mmx770mm，规划路由位置位于道路永中以西15.5米位置，新建通信管线干线全长约631米，沿线预留6孔330mmx220mm支线，全长约6米。新建通信管线总长约637米。（最终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数据为准）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9580.68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302 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本项目道路、照明、绿化、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电信工程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相对应的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5 其他 本工程最大排水管道管径为Φ2000毫米。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_\_\_\_/\_\_\_\_（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_\_\_\_\_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_\_\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 方可于\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07\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12\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17\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 服 务 中 心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 林大 厦	联 系 人: 官晓丽	电 话: 010-8350867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号	联 系 人: 王波	电 话: 13910353893	传 真: /	电子邮箱: zczhaobia001@163.com
------------------------------------	--------------------------------	------------	-------------------	--------	---------	-------------------------	--------------------------	-----------	------------------	--------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郭鹏波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350869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35089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耿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